

花蓮縣 115 學年度臺灣母語日訪視暨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到校輔導與服務」學校一覽表

115 學年度到校輔導與服務學校一覽表

(一) 到校輔導與服務學校：

學期	訪視日期	訪視學校
上學期	115.10.06(二)	富北國中
	115.11.05(四)	卓溪國小
	115.12.07(一)	高寮國小
下學期	116.02.23(二)	光復國中
	116.04.14(三)	鳳林國小
	116.05.14(五)	中華國小

(二) 視訪視結果擇優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成績等級		獎勵標準	備註
特優	90 以上	校長、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工作人員 1 人嘉獎一次	
優等	85 分以上	校長、承辦人員嘉獎一次，協辦工作人員 1 人獎狀一張	
甲等	80 分以上	校長、承辦人員、協辦工作人員 1 人(共 3 人)獎狀一張	
乙等	75 分-79 分	不予敘獎	
丙等	未滿 75 分	不予敘獎，並提供書面改進方案或意見。	

(三) 訪視流程：

訪視時間	項目	實施時間	主持人	備註
90 分鐘	相見歡	5 分鐘	受訪學校校長	資料檢視

	介紹雙方團隊		本土團召集人	
	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暨 臺灣母語日簡報	20 分鐘	受訪學校	
	說課	5 分鐘	教學者 本指員及輔導員	觀課重點之相關 資訊交流
	觀課	40 分鐘	教學者 本指員及輔導員	
	綜合座談	20 分鐘	受訪學校 本指員及輔導員	

二、受訪學校配合準備事項：

(一) 受訪前準備：實地到校

1. 學校實施概況-簡報檔及紙本資料(包含學校本土語文相關基本資料統計、學生選修意願表、課程計畫、排課、師資、研習、母語日活動、特色活動、…等)。
2. 通知應出席人員，含相關行政人員、實際教學人員（含現職教師及支援教師）。
3. 安排課室觀察。
4. 彙整教師意見回饋表。

(二) 受訪當日

1. 與會人員簽到、會議記錄、拍照。
2. 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並摘要記錄）。

(三) 受訪後：請將下列相關文件於一週內以學校承辦人open ID登入上傳至「花蓮縣國小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網站(<https://mylocal.hlc.edu.tw/>)/檔案資源/115學年度母語日成果資料。

1. 附件一至附件八(合併檔)。
2. 簡報檔。

三、訪視人數：每場次本土語文輔導團員3人、本土語文指導員2人、執行秘書1人，共6人。